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電話：02-23713261#6307
傳真：02-23896084
電子信箱：wu4134@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檢紀字第11000072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110年5月17日警署刑司字第1100002550號函1
件，請參酌。
說明：依內部警政署旨揭函辦理。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
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鄭喬語
聯絡電話：(02)2764-7429；警用725-
4832
傳真電話：(02)2764-9950
電子信箱：pooh1013@email.cib.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司字第110000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各級法院及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文書送達及被告交保報到案，本署建議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緣警察同仁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期間，為減少接觸傳染風險，全力投入防疫與治安工作。
- 二、本署建議事項：
 - (一)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建議疫情期間，除非有時效性或急迫性外，暫停由警察機關辦理送達文書，由郵務機關送達。
 - (二)非急迫之文書，暫時停止寄存於警察機關。
 - (三)刑事訴訟法第116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命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本項防逃措施，建議改採其他方式為之，避免至警察機關報到。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

電 2021/05/17 文
交 17:34:48 換 章

裝
釘
線

